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民執113司執戌字第207233號

主旨：公告徵詢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漢民執113司執戌字第207233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宋鳳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將債務人宋鳳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93,000元由共有人拍定在案。

二、本件拍賣之臺中市大安區309地號土地上有多棟建物坐落，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如有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者，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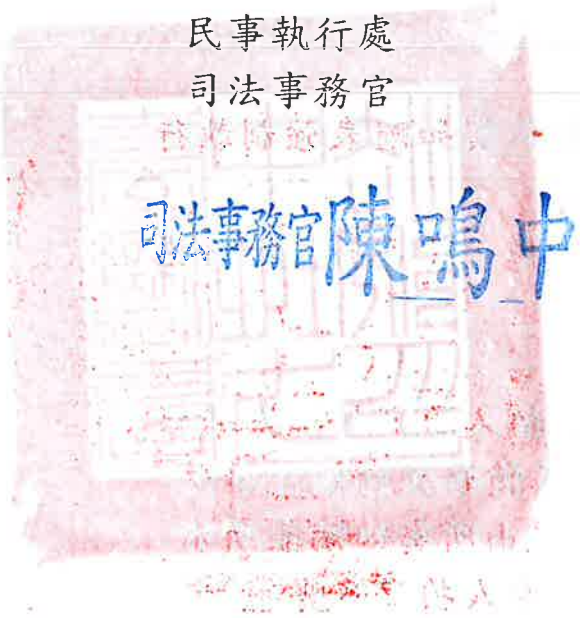
附表：

114年度中金職字第88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07233號 財產所有人：宋鳳山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大安區	安田		309		5668.49	48分之1	113,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據查封筆錄記載，地政人員指稱66、68、119、123、308地號土地為田地，309地號土地部分為田地，部分上有鐵皮屋及磚造房坐落，地上建物未一併估價拍賣，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本件係拍賣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本件拍賣之標的無他項權利設定。 二、拍賣之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為：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三七五租約。 三、拍賣之土地係拍賣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本件係合併拍賣，如有共有人優先承買，拍定人仍須就其於部分應買。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本件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耕地，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34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不得應買。 五、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2條規定者，對建物坐落之土地亦有優先承買權。且其優先承買權優先於土地共有人。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